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4

采 购 人: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编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的 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4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020000 元

最高限价: 1020000 元

序号	与 只	与权秘	与蒸 符(二)	包最高限价
万 <u>万</u>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元)
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		
1	豫政采(2)202 51733-1	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	1020000	1020000
	01733-1	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为招用的 5100 名村级协理员每人每年购买 200 元商业意外保险。
 - 5.2服务期: 一年(2025年度承保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 5.3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2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号

联系人: 邵志昂

联系方式: 0371-69690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 吕傲杰 李海鹏

联系方式: 0371-60991665 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傲杰 李海鹏

联系方式: 0371-60991665 0371-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1.1.1		联系人: 邵志昂
		联系方式: 0371-69690263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 吕傲杰 李海鹏
		联系方式: 0371-60991665 0371-5537683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
	710,10,71,11	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1. 1.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0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	项目预算金额: 1020000元; 最高限价: 1020000元。
1. 2. 2	高限价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
1. 3. 1	采购内容	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为招用的5100名村级协理员每人每年购买
		200 元商业意外保险。
1. 3. 2	服务期	一年(2025年度承保期限: 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 3. 3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4. 2. 4		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是。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否	
	购包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_。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	无	
1. 4. 2. 7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		
	信息安全产品	无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		
1. 4. 3	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		
1. 4. 3. 10	要求	无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		
1. 7. 1	疑会	不组织	
1. 8. 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 2. 1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	
	间	 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	
	购文件的时间 	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n/ LT / A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	
3. 4. 1	响应报价	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	
3. 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ı		

	t \(\dagger \))
	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 远程
5. 1.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中京文件的研究工户 - 校六月中人乙族化二根 <i>医</i>
5. 1. 2	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_人组成。
5. 2. 2	磋商小组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
		 效证明文件)。
5. 3.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The manufactur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T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
		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
		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
5.0.0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5. 3. 2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
		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
		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5.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2 57
0.1.2	商的数量	3 名
	7/7 2-2 111 2-2-44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6. 2.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内
0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T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 1	预付款	无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见》(豫招协〔2023〕2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31010050203901
		联系电话: 0371-55376830
		邮箱: zdofficecw@126.com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
		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
		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
10		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2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
		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傲杰 李海鹏
		联系方式: 0371-60991665 0371-55376830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否
		•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保单生效前支付合同约定年度金额的100%。	
21. 2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注: 因投保额为固定金额(第一轮和第二轮报价均按照1020000元填报),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应应处理	
21. 3	投标(响应)文件 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	

		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现通知如下: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 购方式政府采购项 目二次报价(或最终 报价)的有关通知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
		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 系统提醒——
		开标提醒 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
		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
21.4		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
		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
		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
		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u>服务</u>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1.3.2 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麦**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 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 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 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 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 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 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案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 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 6.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 6. 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 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耗材费用、上架定位及盘点费用、人员工资、 社保、运营成本、税收费用、利润等,未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供内容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6.1.2 磋商小组将按<u>供应商须知表</u>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 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 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 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 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 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 (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 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 服务需求

序号	承保项目	保障范围及相关标准	保障金额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的一次性给付对应保险金。	20 万元
2	意外伤残	因意外导致身体残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伤残等级(1级-10级)所对应比例给付保险金。	20 万元
3	突发疾病死亡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0 万元
4	意外伤害医疗 (意外门急诊及 意外住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后,对其余额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赔付:无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的保险责任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80%;有使用医保卡就医结算的免赔额为0元赔付比例为90%。	3 万元

1.2 其他要求

投保金额: 200 元/人/年; 人数: 5100 人。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__无_
-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以俗	2. 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和豫财购 (2016) 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 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 磋商轮次。
-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	
		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	10
		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2. 因投保额为固定金额(第一轮和第二轮报价均按照 1020000 元	
		填报),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报价计算均为10分计取。	
综合标 (40 分)	意外身故	保障额度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保障额度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	2
		加1分,最高得2分。	
	意外伤残	保障额度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保障额度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	2
		加1分,最高得2分。	
	突发疾病	保障额度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保障额度的基础上,每增加5万	2
	死亡	加1分,最高得2分。	Δ

	意外伤害 医疗	保障额度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保障额度的基础上,每增加1万加0.5分,最高得1分。	1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	
	企业业绩	绩得2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或保单相关证明文件)	6
	服务网点	供应商在河南省内 18 个地市均有取得营业执照的市级分支机构,	
		以便提供快捷服务的,得8分,每少一个地市分支机构,减1分,	8
		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包括有办理保险、理赔、	
		赔付等服务承诺) 	7
		1)提供的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无缺项漏项得7分;	
		2)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无缺项漏项得5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一般,有缺项漏项得2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提供 2024 年第四季度风险评级在 A 级及以上得 6 分, BBB 级得 4	
	企业实力	分,BB 级得 2 分,其余评级不得分,以提供上级监管部门最新披	6
		露材料为证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偿付能力	根据供应商 2024 年度平均偿付能力,须提供保监会下发的保险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	
		司年度偿付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报表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平均偿付能力高于 200%(含 200%)的,得 6 分;	
		平均偿付能力在 160%(含 160%)到 200%的,得 4 分;	
		平均偿付能力低于160%的,得2分。	
技术标(50分)	理赔方案	1、理赔通道: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项理赔通道,理赔通	
		道便捷度、合理性进行评审,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分:	
		0 7; (2)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4分;	22
		(3) 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2分。	
		2、案件处理方案:包括案件处理人员配置、案件处理的时效性、	
		案件处理流程与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实齐全、合理性进行评	
		申,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得4分;	
	(3)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2分。	
	3、赔款方案:包括理赔人员设置、赔款方案与措施、赔款时效	
	措施等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时效性高、赔款设计合理性进行评	
	审,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1分。	
	4、理赔争议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的标准化、合理性进行评审,	
	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分;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3分;	
	(3)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1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的不得分。	
	包含日常培训计划、专业跟踪机制、资料报送、相关法律解答等	
	内容。无描述或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分;	
日常服务	(2)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8
方案	求的,得5分;	
	(3)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3分。	
	注: 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中具有金融类、经济类、财务类中级或高级职称的,每	6

	I	I	T 1
		提供一份高级职称证明材料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加1	
		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	
		章,否则不得分。	
		针对风险应对预案合理性、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及功能要求,	
		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作用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全面、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可及应对	6分;	
	风险应对	(2)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6
	预案	求的,得4分;	
		(3) 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2分。	
		注: 缺项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服务期内发生的问题、提供投诉、监督的有	
		效途径和机制是否明确、完整、可行性综合评审。	
	投诉监管机制	(1) 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善但详尽程度欠佳,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_
		3分;	5
		(3) 内容不完善、不具体,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	
		求的,得1分。	
		注: 缺项的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保密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可操作	
		性进行综合评审:	
	保密方案	提供的内容合理、完善的得3分,比较完善的得2分,不够完善	3
		的得 1 分。	
		 注:缺项的不得分。	

备注: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	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	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	建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	上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	E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Y元。
	大写: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签订	「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	3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全部的服务内容;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情况添加具体内容

3.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

3. 甲方的权利

法规的建议;

- 3.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保单生效前支付合同约定年度金额的100%。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预算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或转账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 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c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进行 7x24 小时不间断响应,如甲方需要,应在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每日千分 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 成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服务,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注: 保险合同正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保险的标准合同(保险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5年河南省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商业意外保险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	☑商:		_ (盖企	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_	月	_目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蚁: (<u>琪与米购人名称</u>)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决定参加该项
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u>壹佰零贰万元整</u> 元人民币(小写 RMBY: <u>1020000</u> 元);服务期:。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
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
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
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
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
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
报价 (小写)	1020000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 □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 _	
日期:	年	_月	_日			

注: 因投保额为固定金额(第一轮和第二轮报价均按照1020000元填报),本项目采用固定标价。

3. 承保金额明细一览表

序号	承保项目	保障金额
1	意外身故	
2	意外伤残	
3	突发疾病死亡	
4	意外伤害医疗(意外门急诊及意外住院)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月	J目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							
	单位作	生质:								
	地	址:								
	成立即	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基	期限:								
	姓	名:			_性	别:	·			
	年	龄:			_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	. (
	特此记	正明。								
附:	法定付	代表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	子章)
								年	月	Н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
<u>目名称)</u> 响应文件、签订台	·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口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
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_(填写采购人名称)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 行为。
-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 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 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企业电子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	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Box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 11	L4-5H.	- 14 4L	YTT HH	<u>بار مد</u>
Ι.	有效的	」营业技	1、2、19月1月	日天的	ᆙᄞ	<u> 1</u> 41

2.	供应商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	(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	脸监
	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中华》	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综合标

(格式自拟)

七、技术标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九、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 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u> 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u> 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